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赵枳程先生（董事长）、赵会强先生（副董事长）、王轶欢女士。

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赵枳程（主任委员）、王轶欢、张佩华（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张佩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王轶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王玲（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佩华（独立董事）、赵会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张佩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赵枳程。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又称总裁）：赵枳程先生。

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

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周怡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洪丹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洪丹丹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赵枳程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真电话：010-65001540

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赵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巍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赵枳程先生，46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在读。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赵枳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06,651,376股、57,938,783股、24,174,600股，占比10.87%、5.91%、2.46%，以上合计193,508,595股，占比19.73%。

赵枳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枳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枳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3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

3、王轶欢女士，4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历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王轶欢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轶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轶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佩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玲女士，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欢瑞世纪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王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

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亚东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亚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股。

陈亚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亚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柴晓雨女士，1986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风险管理专业，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工监事。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柴晓雨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柴晓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晓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周怡女士，1983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士学位；悉尼大学专业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负责人、核算总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BP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怡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周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杨帅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广州文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帅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

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洪丹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洪丹丹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洪丹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丹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